

長庚大學校外合聘教師辦法

制定部門：人事室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訂)記錄

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1 年 03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著作權人:長庚大學

長庚大學校外合聘教師辦法

102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1年03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資源共享、促進學術交流，以提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量，並為使合聘教師之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長庚大學校外合聘教師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、學術研究、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。

第三條 聘期

合聘期限以3~5年為原則，經雙方同意得續聘，並由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。聘期中不再符合合聘條件或違反規定時，聘任終止。

第四條 聘任規定

本校合聘教師，除國外機構與學校外，以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(表號：020005201)之機構、學校為原則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各系所合聘教師以具本校教師資格或具特殊專長領域者為原則。

二、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主聘機構，否則，本校為其從聘機構。

三、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，其權利義務規定如下：

(一) 得支顧問費及論文指導費等。

(二) 擔任教學得支鐘點費。

(三) 為學術研究之進行，雙方研究設備得相互支援運用。

(四)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論文時，得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；智慧財產權以歸屬於主聘機構為原則；技轉權益之分配則另議。

(五) 合聘教師之升等應在其專任機構辦理為原則。

(六)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由提聘單位與合聘之教師或所屬機構協商明訂之。

四、合聘教師駐校期間依「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第五條 聘任程序

一、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，須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、送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聘任。

二、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專任教師，則由合聘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函覆校外學術機構。

第六條 附則

一、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